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緝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安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2年度調偵字第209號、101年度偵字第7987號、101年度偵緝字第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安統自民國101年4月9日起，在勤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勤讚公司）任職，並於同日經勤讚公司指派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理想家社區，擔任該社區總幹事，負責處理該社區財務及收取住戶管理費事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楊安統明知其應將該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費，核實存入該社區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圍分社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於同月30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於101年4月間所收取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36萬5,914元予以侵占入己因認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楊安統業於114年9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緝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03 法官 郭又禎
04 法官 吳天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黃佩儀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